

# 狀 請 聲 專 刑

案 號	年 度 字 第	號	承 辦 股 別
訴訟 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 臺 幣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元</span>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即 受 刑 人	林偉翔 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 性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生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業：商 住：  郵遞區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憲 法 法 庭 收 文
111. 6. 13
憲 A 字 第 1404 號

二刑

0000477

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：聲請「法規範」  
憲法審查；及「裁判」憲法審查。

### 壹：主要爭點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：販賣  
一級毒品之法定刑，為死刑或無期徒刑；以及  
刑法第51條第5款數罪併罰；是否？有違憲法，  
罪刑相當性原則，及違反「憲法第23條比例  
原則？」。

### 貳：確定終局裁判案號。

- ① 高等法院 103 年上訴字第 250 號判決，處 16 年。
- ② 高等台中分院 104 年聲字第 772 號裁定，定刑 18 年。
- ③ 高等台中分院 106 年聲字第 2006 號裁定，定刑 21 年。

### 參：審查客體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；及刑法第51條第

5款規定；下稱系爭規定。

四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及數罪併罰判定，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，而違憲，自宣示或公告之日起，失其效力。

伍：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

① 經查，本件販賣之一級毒品，量極微小，且犯罪所得金額，亦僅數仟元至萬元不等，量處16年重刑，顯有違罪刑相當性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甚明。

② 次查：高等台中分院104年聲字第772號裁定：以販賣一級毒品16年，加販賣二級毒品9年，原定17年，後續併入，販賣一級毒品，定刑18年（僅增加1年）

③再查：高等台中分院106年聲字第2006號裁定  
 以：編號1、2、3，曾定應執行18年；現續加  
 販賣二級毒品未遂8年；定應執行21年（增加3年）

綜上陳述：前次定刑，併加入販賣一級毒品  
 判8年6月；定刑僅增加1年，定刑18年；但最後  
 一次定刑，併入販賣二級毒品未遂判8年，定  
 刑反而增加3年之久，定刑21年；據此，  
 併入一級重罪，僅增加1年；反而併入二級較  
 輕之罪，加重3年；顯有輕重失衡，與違反  
 比例原則，及違反罪刑相當性原則甚明。

④涉及基本權：

依系爭規定：販賣一級毒品，可判處死刑或  
 無期徒刑，已侵害依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  
 生存權，及第8條，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。

陸：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。

系爭規定：販賣一級毒品之法定刑，為死刑，或無期徒刑，實已違反罪刑相當性原則，及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。

1. 憲法第8條，第1項前段規定：人民身體之自由，應予保障，及憲法第23條規定：以上各條例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害他人自由，避免緊急危難，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，所必要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上開憲法條文，即揭示，人民受憲法人身自由之保障；國家倘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，雖非憲法所不許，惟因刑法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，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，如須加以限制，則除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外，更須滿足比例原則之要求。

2. 又按，雖得以刑罰規範，限制人民身體自由，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，與其所欲維護

之法益，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；尤其，法定刑度之高低，應與行為產生之危害，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，始符合「罪刑相當原則」。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；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，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，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，刑罰不得超過罪責；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，防止侵害之可能性，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，綜合斟酌各項情狀，以法律規定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，及其上、下限，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，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，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。

3.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：「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大麻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500萬以下罰金。其不論行

為人，犯罪情節之輕重，均以，5年以上有期徒刑  
 之重度自由刑相繩；對違法情節輕微，顯可  
 憫恕之個案，法院，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 
 酌減其刑，最低刑度，仍達2年6月之有期徒刑，  
 無從具體考量，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，為  
 易科罰金，或緩刑之宣告；尚嫌情輕法重，  
 致罪責，與處罰不相當。上開規定：對犯  
 該罪，而情節輕微者，未併為得減輕其刑，或  
 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；於此範圍內，豈以民  
 受憲法第8條，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，  
 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不符，有違憲法第23條  
 比例原則，此分經釋字第669號、775號、790號  
 釋之至明。

4. 查本案即在探究，系爭規定之適用結果，  
 涉及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不論  
 情節輕重，皆以死刑，或無期徒刑之法定

刑，是否？導致「刑罰與罪責，顯不相當？刑罰超過罪責？使人民之人身自由，是否？因此遭到過苛之侵害，違反憲法罪刑相當性原則之疑義，並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疑義。

按：本案應適用嚴格審查基準。

1. 司法院審查法規，是否？牴觸憲法？按不同類型，而採取寬嚴不同之審查基準予以審查，而就人身自由權之保障而言，釋字第436號之解釋，即揭示「人民身體自由，在憲法基本權利中，居於重要地位，應受最周全之保護；解釋憲法，及制定法律，均須貫徹此一意旨，又參酌釋字第690號解釋，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中，曾表示：「人民自由，是最基本的人權，沒有人身自由，其他基本權的保障，都將徒託空言，所以，涉及人身自由的剝奪，是否？符合正當程序，都應嚴格審查。」是以本案涉及「死刑」與

無期徒刑之刑度，嚴重剝奪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，是以，聲請人認為，應以嚴格審查基準，為允當。

2. 系爭規定：不分情節，一律以「死刑、無期徒刑」之刑度，致個案過苛部分，不符憲法「罪刑相當性」與「比例原則」。

3.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身為「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」，與「肅清煙毒條例」，44年6月3日公布之「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」第5條即規定：販賣運輸、製造毒品，或鴉片者，處死刑；嗣經81年7月27日，配合動員戡亂時期，即將宣告終止，更名為「肅清煙毒條例」；又因販賣運輸、製造毒品、鴉片，及意圖製造鴉片，而栽種罌粟者，其刑度為「惟一死刑」，與斯時之刑法修正草案第256條、第257條規定，對製造、販賣、運輸鴉片、毒品等行為，分別處「無期徒刑」或「有期

徒刑之刑度，尚非相當；為期刑度之均衡，及考量特別法嚴禁毒害之宗旨，將推一死刑之刑度，均修正為死刑，或無期徒刑。未於86年10月30日全文修正，87年5月20日公布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，並配合毒品之重新定義與分級，系爭規定，即規定：製造、運輸、販賣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，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3仟萬元以下之罰金。

4. 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，乃為防止來自世界各國毒害，查緝流入毒品，預防及制裁與毒品有關之犯罪，亦即肅清煙毒，防制毒品危害，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，進而維持社會秩序，俾免國家安全陷於危殆，因是拔其貽害之本，首予杜絕煙毒流入之途，即重煙毒來源之戴堵，俾能清其源，而遏其流，以求根絕。茲運輸、販賣，乃煙毒之禍源，若任全

因循瞻顧，則吸食者日眾，漸染月深，流毒所及，非僅多數人之身體法益，受其侵害，併社會、國家之法益，亦不能免，此般墮非遠；是對於此等特定之行為，嚴予非難，並特別立法，加重刑責，自係本於現實考量；其僅以兩不相侔之侵害國人法益之殺人罪，相比較，殊屬不倫；抑且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煙毒之行為，除具備前述高度不法內涵外，更具有暴利之特質，利之所在，不免群趨僥倖，倘僅藉由長期自由刑之措施，而欲達成肅清、防治之目的，非但成效難期，亦有悖於公平、與正義。（參照釋字第476號，解釋理由書第二段意旨）。

綜上，系爭規定一之目的，係為保障了特定多數人之生命、身體及健康法益，不受到毒品之戕害，其尚屬重大迫切之公共利益，其

目的尚屬正當。

5. 然系爭規定之目的，即然在保障了特定多數人之生命、身體及健康法益，則手段上，應緊扣目的之達成。而行為人製造、運輸第一級毒品，並無法率然認定，造成了特定多數人之生命、身體及健康法益，受到傷害，諸多製造後，亦可能自行吸食之情形，故處罰製造行為，是否？適於目的之達成，容有疑問。

6. 立法者，雖得基於犯罪預防之考量，對特別刑法，設定較高的法定刑；然此種重刑氾濫情況，近期已成貴院檢討核心，如釋字第790號、釋字第792號等；以本案而論，對構成要件該當者，立法者，單純以毒品分級，一體適用毒品犯罪，而不論毒品行為之差異性，均以死刑、無期徒刑等重刑。

量刑空間過度僵化，造成刑法整體規範，內部價值不一致性，實未能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之惡害程度，對違法情節之輕重，是否？得憫恕之個案，經常無法兼顧實質正義，尚嫌「情輕法重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，可能構成「顯然過苛之處罰」，而無從兼顧寬寬正義。

7. 是系爭規定：對犯該罪，而情節輕微者，未併為得減輕其刑，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，於此範圍內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，所受之限制，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，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

8. 基於上述理由，聲請人形成違憲之確認，認系爭規定，單純以毒品分級，一體適用，未考量毒品犯罪之差異性，量刑空間過度僵化，造成刑法整體規範，內部價值不一致性，

及憲法罪刑相當性，與比例原則。

捌：綜上所述，系爭規定，實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及比例原則，而違憲；懇請大法官宣告其立即失效！

謹此狀呈。

呈 護

司法院 憲法法庭

公鑒

證物名稱  
及件數

中華民國

111

年

6

月

9

日

具狀人

林

偉

翔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林

偉

翔

簽名蓋章

000468

中印 NTA205 (W)